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德松

聯絡電話：02-81959231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dschen119@nfa.gov.tw

813022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5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2050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LPEMWLX5。

主旨：檢送貴屬人員兼任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112年2月兼職費清冊1份，爰由本署辦理匯款及薪資所得扣繳事宜，請查照轉知。

正本：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本：范委員琳珮、陳委員金蓮、林委員宜君、潘委員日南、賴委員明宏、彭委員嘉美、溫委員琇玲、柯委員佩鳳、張委員恭維、黃委員建彰、周委員雅文、王委員婉芝、韋委員多芳、陳委員力纓、沈委員裕堂、何委員岫璵

署 長 蕭 煥 章



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 112 年 2 月兼職費清冊

單位	委員	金額(元)
內政部	范委員琳珮	2,500
中央警察大學	陳委員金蓮	5,000
中央警察大學	林委員宜君	5,00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潘委員日南	5,00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賴委員明宏	2,500
逢甲大學	彭委員嘉美	2,500
中國文化大學	溫委員琇玲	2,50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柯委員佩鳳	5,000
彰化縣消防局	張委員恭維	2,500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黃委員建彰	5,00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周委員雅文	2,500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王委員婉芝	5,000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韋委員多芳	2,500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委員力纓	2,500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沈委員裕堂	5,000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何委員岫璵	2,500

備註：上揭委員會委員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

